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到5%以上股东义 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创诚资产")关于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解除 质押情况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2018 年 11 月, 创诚资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,000,000 股质押给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,质押期限为:2018 年 11 月 2 日 -2019 年 11 月 25 日 (详见公司公告 2018-084)。

2019年2月15日, 创诚资产将上述67,000,000股解除质押。本次解除质押。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7%。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止到本公告日, 创诚资产共持有公司股份 67,00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7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,创诚资产质押股票0股,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 股票总数的0%,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